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施秋妤

　　萬世豪

被　　告　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玖萬參仟肆佰肆拾柒元；及如附表所示「欠款本金」於「計息期間」按「計息利率」計算之利息；暨按附表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南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伊申請借貸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由被告賴世昌擔任連帶保證人。伊已分次依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撥付，然日南公司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（共959萬3447元）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告主張日南公司向伊借得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由賴世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節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展期（續約）通知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8、47至75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
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

附表（新臺幣/民國）：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欠款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計息期間 | 計息利率（週年） | |
| 1 | 157萬5099元 | 62萬5885元 |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45% |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2 | 52萬5034元 | 20萬8630元 |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3 | 66萬1068元 | 66萬1068元 |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4 | 22萬0357元 | 22萬0357元 |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5 | 158萬1688元 | 158萬1688元 |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6 | 52萬7230元 | 52萬7230元 | 自114年5月26日 | |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至清償日止 | |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7 | 106萬0696元 | 106萬0696元 |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8 | 35萬3566元 | 35萬3566元 |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9 | 99萬9450元 | 99萬9450元 |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0 | 33萬3151元 | 33萬3151元 |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1 | 108萬6922元 | 108萬6922元 |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2 | 36萬2308元 | 36萬2308元 |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3 | 117萬9372元 | 117萬9372元 | 自114年4月30日 | |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至清償日止 | |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4 | 39萬3124元 | 39萬3124元 |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合計 | | 959萬3447元 | | | |